

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場地利 用管理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員工停車場管理辦法	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員工停車場管理辦法	配合組織改制，修正本辦法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提高本處場地利用率及場地利用管理功能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	一、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提高本處場地利用率及場地利用管理功能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	配合組織改制，修正機關名（簡）稱。
三、本處所轄各風景區據點場地，在不影響遊客及公共安全之前提下，利用目的有下列情形者，本處不予核准利用；已核准者，行為發生時得立即停止其利用，並從嚴審核日後之相關申請： （一）涉及宗教、政治行為或政治宣傳活動者。 （二）違反良善風俗習慣者。 （三）違反集會遊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。 （四）從事營利活動，且缺乏觀光或社教推廣意義者。 （五）有污染場地或損害建築、設備或其他公共安全之虞者。 （六）曾經利用本處場地，經核准後無	三、本處所轄各風景區據點場地，在不影響遊客及公共安全之前提下，利用目的有下列情形者，本處不予核准利用；已核准者，行為發生時得立即停止其利用，並從嚴審核日後之相關申請： （一）涉及宗教、政治行為或政治宣傳活動者。 （二）違反良善風俗習慣者。 （三）違反集會遊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。 （四）從事營利活動，且缺乏觀光或社教推廣意義者。 （五）有污染場地或損害建築、設備或其他公共安全之虞者。 （六）曾經利用本處場地，經核准後無	增訂第七項利用目的有婚喪喜慶活動者，不予核准利用。

故不辦理活動、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或場地轉讓他人利用者。 <u>(七) 辦理婚喪喜慶活動者。</u>	故不辦理活動、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或場地轉讓他人利用者。	
四、申請作業程序： (一) 申請人應於利用日 <u>14</u> 日以前(不含利用日)，填寫申請表(附件)，親送、寄送或傳真至本處，以收文日為準。 (二) 本處將於接受申請日起 <u>7</u> 日內回覆同意與否；經本處同意後，申請使用人應於利用日 3 日以前(不含利用日)之上班時間內以現金或匯款繳交費用。 (三) 本處開放場地或設施有二單位申請人以上申請者，按申請日及從事目的行為優先順序。 (四) 申請使用場地及設施經同意後，除有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情事外，欲變更或取消使用者，應於利用日 3 日以前(不含利用日)向本處提出申請(附表)。依上述規定提出取消使用申請者，已繳交之費用無息退還。	四、申請作業程序： (一) 申請人應於利用日 7 日以前(不含利用日)，填寫申請表(附件)，親送、寄送或傳真至本處，以收文日為準。 (二) 本處將於接受申請日起 3 日內回覆同意與否；經本處同意後，申請使用人應於利用日 3 日以前(不含利用日)之上班時間內以現金或匯款繳交費用。 (三) 本處開放場地或設施有二單位申請人以上申請者，按申請日及從事目的行為優先順序。 (四) 申請使用場地及設施經同意後，除有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情事外，欲變更或取消使用者，應於利用日 3 日以前(不含利用日)向本處提出申請(附表)。依上述規定提出取消使用申請者，已繳交之費用無息退還。	修改第二項及第三項申請人及本處申辦資料時間。
五、申請人應遵守之下列規定：	五、申請人應遵守之下列規定：	增訂第十三項，申請人應遵守場地禁止使用危

(一) 辦理活動佈置事宜由各申請單位負責，不得任意更動現有設施；活動所需器材應由申請單位自行準備。 (二) 運送活動器材車輛應依規定路線行駛；卸貨或裝載後應儘速離開，不得在利用設施內逗留。活動器材亦應於活動結束後當天清運完畢。 (三) 應於場地利用時間結束後3小時內回復原狀，並經本處會同使用人或所派人員檢查確認場地清潔完整。 (四) 未於利用時間結束後3小時內清理完畢者，本處得逕自代為清理，所需費用本處保留追償之權利。使用之場地或設施如有毀損，申請人應於利用次日起3日內維修，逾期未修復完成者，本處得逕自修復，所需費用本處保留追償之權利；申請人1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處場地利用。 (五) 申請人應負責維持場地及設施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、環境清潔及交通秩	(一) 辦理活動佈置事宜由各申請單位負責，不得任意更動現有設施；活動所需器材應由申請單位自行準備。 (二) 運送活動器材車輛應依規定路線行駛；卸貨或裝載後應儘速離開，不得在利用設施內逗留。活動器材亦應於活動結束後當天清運完畢。 (三) 應於場地利用時間結束後3小時內回復原狀，並經本處會同使用人或所派人員檢查確認場地清潔完整。 (四) 未於利用時間結束後3小時內清理完畢者，本處得逕自代為清理，所需費用本處保留追償之權利。使用之場地或設施如有毀損，申請人應於利用次日起3日內維修，逾期未修復完成者，本處得逕自修復，所需費用本處保留追償之權利；申請人1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處場地利用。 (五) 申請人應負責維持場地及設施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、環境清潔及交通秩	險物品之規定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

序。 (六) 申請人應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必要保險，活動期間或使用期間發生生命、身體傷害以及財物損失等情事，申請人應負責妥善處理並負完全之賠償責任。 (七) 利用期間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行為遭裁罰，其罰款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；如涉及民事及刑事責任，申請人及所屬機關單位應負共同連帶責任。 (八) 未經本處同意，擅接能源或用水造成公共意外者，使用人應負擔相關民事及刑事責任。 (九) 車輛未經本處同意，不得任意進出管制區域。 (十) 利用期間如有使用擴音設備時，應注意音量大小適宜，不得超過70分貝，量測方式為由本處人員手持分貝計於擴音設備前3公尺處量測。 (十一) 不得影響遊客相關旅遊權益或破壞本風景區及本處形象之情事。 (十二) 其他涉及利用本處所屬場域，從事水域或空域活動者，依本處	序。 (六) 申請人應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必要保險，活動期間或使用期間發生生命、身體傷害以及財物損失等情事，申請人應負責妥善處理並負完全之賠償責任。 (七) 利用期間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行為遭裁罰，其罰款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；如涉及民事及刑事責任，申請人及所屬機關單位應負共同連帶責任。 (八) 未經本處同意，擅接能源或用水造成公共意外者，使用人應負擔相關民事及刑事責任。 (九) 車輛未經本處同意，不得任意進出管制區域。 (十) 利用期間如有使用擴音設備時，應注意音量大小適宜，不得超過70分貝，量測方式為由本處人員手持分貝計於擴音設備前3公尺處量測。 (十一) 不得影響遊客相關旅遊權益或破壞本風景區及本處形象之情事。 (十二) 其他涉及利用本處所屬場域，從事水域或空域活動者，依本處	
--	--	--

其他規定申請。 <u>(十三)不得隨意施放 鞭炮、煙火等危 險物品。</u>	其他規定申請。	
---	---------	--